



高雄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11 第 10 號)

警察局統計室

111 年 10 月 28 日

111 年 1 至 9 月高雄市毒品嫌疑犯特性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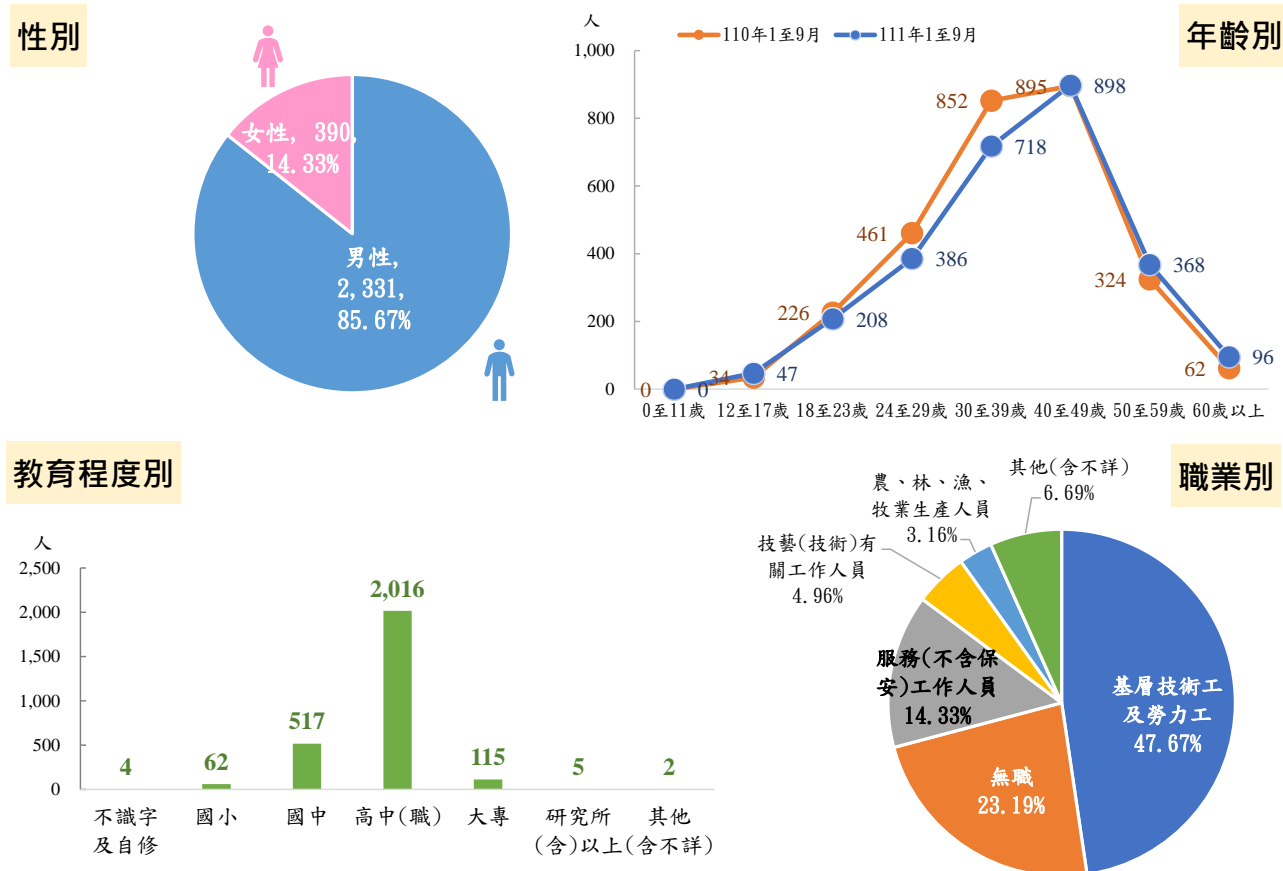
- ◎ 111 年 1 至 9 月高雄市查獲毒品嫌疑犯為 2,721 人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33 人(-4.66%)，以男性占 8 成 5 為多數，教育程度相對偏低、多從事低技術需求之體力工或無職；與上年同期比較，各年齡層以 12 至 17 歲少年及 40 歲以上嫌疑犯人數呈增加趨勢。
- ◎ 111 年 1 至 9 月高雄市查獲毒品嫌疑犯之犯罪方法以施用及持有占逾 8 成 4 最多；毒品級別則以第二級毒品占 6 成 7 最多，且年齡層愈高查獲之毒品級別愈嚴重。

毒品是犯罪淵藪，不僅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，且易衍生其他治安事故及造成家庭破碎，打擊毒品犯罪為本局治安重點工作，為強化毒品查緝量能及嚇阻毒品氾濫，特分析本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犯特性，以精進毒品防制及緝毒作為參據。

111 年 1 至 9 月高雄市查獲毒品嫌疑犯為 2,721 人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33 人(-4.66%)，其中男性為 2,331 人(占 85.67%)，女性為 390 人(占 14.33%)；觀察年齡別情形，以 40 至 49 歲 898 人最多(占 33.00%)，其次為 30 至 39 歲 718 人(占 26.39%)，且毒品嫌疑犯人數在 50 歲前係隨年齡增加而遞增，50 歲後則轉為遞減，另各年齡層以 12 至 17 歲少年及 40 歲以上者之毒品嫌疑犯人數較上年同期呈增加趨勢，並觀察少年、青年及成年年齡層犯罪人口率，以青年之每 10 萬人口 118.09 人最多，與上年同期比較，則少年犯罪人口率增加，而青、成年均減少，爰青少年毒品犯罪問題亟需重視。

毒品嫌疑犯教育程度以高中(職)2,016 人(占 74.09%)最多，國中 517 人(占 19.00%)次之，顯示毒品嫌疑犯教育程度相對偏低；而毒品嫌疑犯的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,297 人(占 47.67%)最多，其次為無職 631 人(占 23.19%)，服務(不含保全)工作人員 390 人(占 14.33%)再次之，毒品嫌疑犯多從事低技術需求的體力工或無工作，其收入可能相對偏低，在毒品成癮需要金錢購買毒品的迫切性下，亟可能衍生犯罪案件，因此全面防止毒品進入校園及打擊毒品犯罪為治安施政重點之一。(詳圖 1、表 1)

圖 1、111 年 1 至 9 月高雄市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犯特性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「警政統計查詢網」。

表 1、高雄市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犯人數及犯罪人口率概況

單位：人、人/10萬人口、%

年齡層別	嫌疑犯人數						犯罪人口率		
	111年1至9月		110年1至9月		增減數		111年1至9月	110年1至9月	增減數
	人數	占比	人數	占比	增減數	占比	人口率		
總計	2,721	100.00	2,854	100.00	-133	-	99.54	103.46	-3.92
少年	47	1.73	34	1.19	13	0.54	35.15	24.39	10.76
青年	208	7.64	226	7.92	-18	-0.27	118.09	121.09	-3.01
成年	2,466	90.63	2,594	90.89	-128	-0.26	113.42	119.06	-5.64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「警政統計查詢網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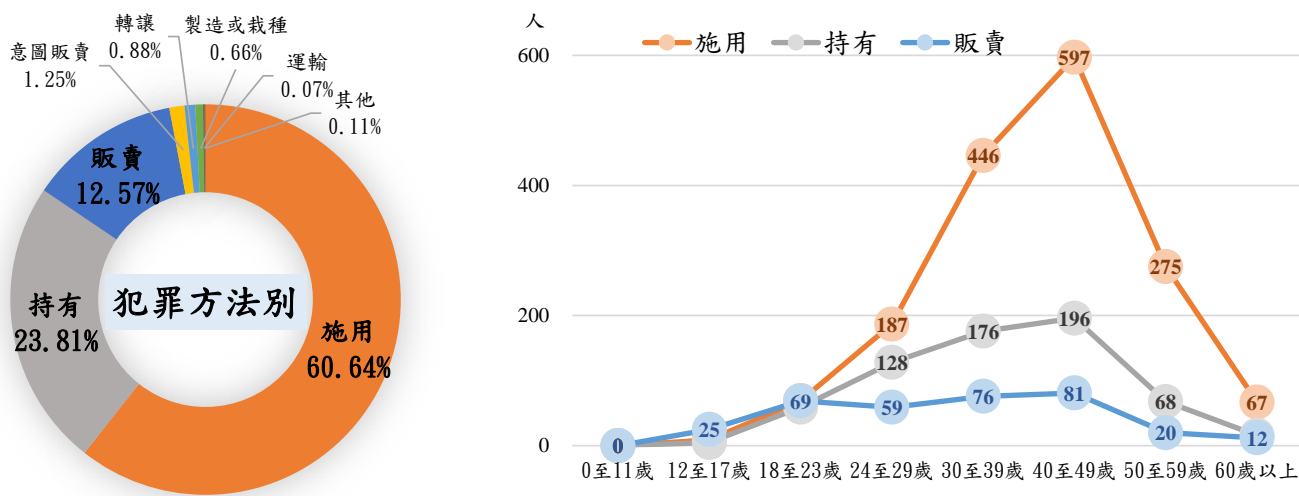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之嫌疑犯、青年係指 18 歲以上至未滿 24 歲之嫌疑犯、成年係指 24 歲以上之嫌疑犯。

從犯罪方法別觀察，111 年 1 至 9 月高雄市查獲毒品嫌疑犯以施用 1,650 人(占 60.64%)最多，其次為持有 648 人(占 23.81%)，販賣 342 人(12.57%)再次之；若以年齡別交叉比較，施用毒品之嫌疑犯年齡以 40 至 49 歲所占比

率最高、30 至 39 歲次之、50 至 59 歲再次之；持有毒品之嫌疑犯年齡占比前 3 高依序為 40 至 49 歲、30 至 39 歲及 24 至 29 歲；而販賣毒品之嫌疑犯則以 18 至 49 歲占逾 8 成，顯示販賣者較施用及持有者年輕，宜提高警覺毒品販賣藉由同儕間管道侵入校園危害年輕世代。(詳圖 2)

再從毒品級別¹觀察，111 年 1 至 9 月高雄市查獲毒品嫌疑犯以第二級毒品 1,835 人(占 67.44%)最多，其次依序為第一級毒品 732 人(占 26.90%)及第三級毒品 150 人(占 5.51%)；若以年齡別交叉比較，第一級毒品嫌疑犯以 40 至 49 歲最高占 52.19%，第二級毒品嫌疑犯以 30 至 39 歲最高占 32.53%，40 至 49 歲占 27.90%次之，第三級毒品嫌疑犯則以 18 至 23 歲占 53.53%最高。綜上，青少年接觸毒品多以取得容易、價格相對低廉第三級毒品為主，而不同年齡層毒品犯罪級別有所差異，且年齡層愈高查獲之毒品級別相對愈嚴重。(詳圖 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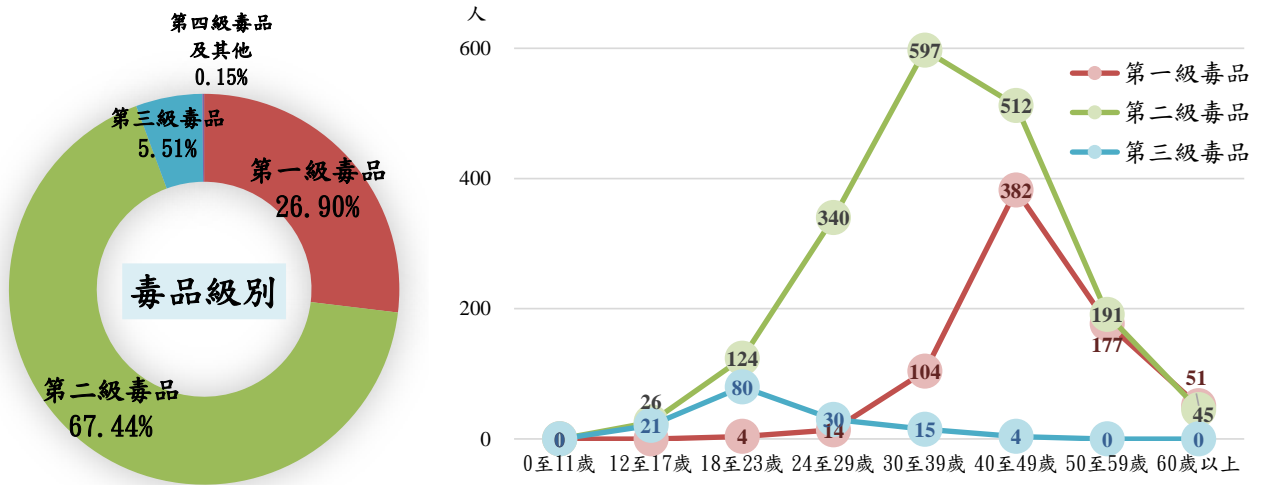
圖 2、111 年 1 至 9 月高雄市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犯
-按犯罪方法及年齡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「警政統計查詢網」。

¹1. 第一級毒品：海洛因、嗎啡、鴉片、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。
 2. 第二級毒品：安非他命、搖頭丸(MDMA)、大麻、罌粟、古柯、配西汀、潘他唑新(俗稱速賜康)及其相關製品。
 3. 第三級毒品：愷他命、一粒眠(硝甲西洋)、Mephedrone (俗稱泡泡、喵喵)、西可巴比妥(俗稱紅中)、異戊巴比妥(俗稱青發)其相類製品。
 4. 第四級毒品：二丙烯基巴比妥、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。
 5. 其他毒品：非屬第一至第四級毒品，而具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製品。

圖 3、111 年 1 至 9 月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犯
-按毒品級別及年齡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「警政統計查詢網」。